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本次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4年5月31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兰州新区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用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品产能,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本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层签署本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爱玛兰州新区产业园项目

2、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24亩。

3、项目开发: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开设等手续。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即转移至项目公司。

4、建设工期:项目统一规划,分期进行建设,每期建设工期为24个月,自取得该期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算。办公、研发、培训、生活等用房及设施不受该建设工期限制。

5、土地受让流程及价款:乙方拟受让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乙方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依法获得,项目用地价款以招拍挂成交价为准。

6、建设用地性质:本协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50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准)。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项目公司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报建、验收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缴纳。

甲方保证乙方项目公司获得的项目地块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甲方完成征地拆迁,按照"标准地"(六通一平)要求进行交地。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项目公司应当依据国家的法规和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项目公司应当依法经营,若有任何违法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项目公司自行负责、承担。

乙方项目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建设施工的规定,达到环保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方能投产。

乙方项目公司必须在兰州新区依法按时纳税,代扣并代缴各种依法应代扣代缴的税费。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协议解除

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本协议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一方违约的,另一方依法解除本协议后,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损失的责任。

11、权利义务转让

乙方依据本协议设立的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并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即转移给乙方项目公司。除此以外,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把基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或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2、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产能,有利于完善公司在西北地区的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西北地区市场拓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四)本投资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本协议存在因履行过程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95号
-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07.93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94.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89,698.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5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95号	8,000.00	1.50%-2.80%	29.92-55.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95号
产品代码	7202402595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8,00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1.50%-2.80%
起息日	2024年06月31日
到期日	2024年08月30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8,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142)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16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00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9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8.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28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14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33,000	25,000	163.01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贾莹女士

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6,149,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4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1,73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70%。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66人,代表股份627,885,814股,占总股本的23.3809%。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6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040,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其中议案6、议案7和议案11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7,018,6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9%;反对票为689,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弃权票为177,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6,913,6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票为794,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票为177,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7,018,6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9%;反对票为689,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弃权票为177,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6,913,6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票为794,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票为177,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5、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6,954,8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7%;反对票为753,4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弃权票为177,6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7,311,6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票为497,7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票为7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6,465,8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3%;反对股数为497,7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8%;弃权股数为76,5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7,554,8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3%;反对票为244,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票为8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6,709,0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5%;反对股数为244,5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9%;弃权股数为86,5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7,264,2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0%;反对票为545,1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票为7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3,839,26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55%;反对票为3,970,0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票为7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4,379,86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反对票为3,429,4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2%;弃权票为7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245,036票。同意票为16,914,03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06%;反对票为254,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8%;弃权票为7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6,709,09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5%;反对股数为254,5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35%;弃权股数为76,5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9%。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4,379,86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反对票为3,429,448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2%;弃权票为7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13、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7,885,814票。同意票为627,212,4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票为586,9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票为86,50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分别就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等方面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兰琴、张文玉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5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对应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18005号】,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2021年年度及2020年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1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332A000376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天健审(2024)66号】。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完善了相应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的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部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对应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2022年年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

(四)对于部分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另外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相对应2022年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18037号】。

(五)对于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门为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1、委托专业机构对相关工程进行造价审计,并聘请第三方中介对各区块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进行财务审计,保证各区块之间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2、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3、整改完成后,公司督促重新聘请的专业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尽快完成对前述固定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公告。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需要的资料完整性、金额的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龙鼎定制1152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万元	2.15% -7.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152期收益凭证产品
产品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美式看涨单向鲨鱼】结构
产品期限	335天
产品认购日	2024年06月30日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6月31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4月30日
结算日	结算日为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产品预期收益率	2.15%-7.15%
产品挂钩标的	【AU.SHF】 挂钩标的价格为【Wind金融终端】发布的【SHFE黄金】收盘价
基准日	【2024】年【6】月【3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基准日自动推迟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观察日	起始日(不含)至到期日(含)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观察价	【Wind金融终端】发布的【SHFE黄金】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初价格	【wind金融终端】发布的基准日当日【SHFE黄金收盘价】
行权价	期初价格×【100】%,保留小数点后【2】位,【2】位后四舍五入
障碍价	期初价格×【105】%,保留小数点后【2】位,【2】位后四舍五入
敲出事件	标的在任一观察日的观察价大于等于障碍价
参与率	【100】%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	年化【2.1500】%
浮动收益率	1、若敲出事件发生,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2、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挂钩标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3、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到期日挂钩标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年化)=【0.0000】%;4、挂钩标的结算价以【Wind金融终端】发布的【SHFE黄金】到期日的收盘价数值为准;5、浮动收益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结算金额的计算	结算金额=本金+应计收益,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其中,1、本金:即用户认购金额;2、应计收益=本金×(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天数/365,金额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实际天数为从起始日(含)到到期日(含的)实际自然日天数。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